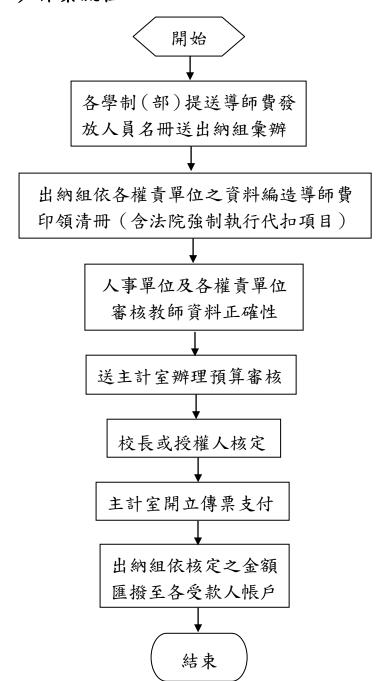
二十四、導師費 (一)作業流程



(二)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1. 法令依據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。
- 2. 各學制(部)對於導師費之發給,應以有輔導之事實始得核發。
- 3. 各學制(部)對於導師輔導事實之相關資料應隨時留 存備供日後查證。
- 4. 人事單位及各權責單位審核時,應注意教師資料之正 確性。
- 5. 主計室審核時,應注意事項:
 - (1) 審核預算是否能容納。
 - (2) 審核清冊是否均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 - (3) 審核金額乘數及加總之正確性。